

南投縣史港國小網路使用規範

第一條

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「雲林縣東勢鄉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」

第二條

網路使用指以網路設備(如電腦、行動電話、掌上型數位機具等)透過各種傳輸媒體(有線媒體如雙絞線、光纖等；無線媒體如無線電波或微波等)接取網路達到與其他網路設備通訊之目的。

第三條

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二、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四、電子布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四條

網路使用人不得有下列濫用網路系統行為：
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五、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
- 六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七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八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布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- 十、禁止利用學校網路進行 p2p 連線與公務無關的行為。

第五條

本校「資訊小組」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
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資訊服務中心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四、公告系統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五、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

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二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三、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七條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一、得立即停止該網路使用人使用網路資源，以免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。

二、如情節重大，得通知級任老師或家長協助輔導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

申訴與救濟：

一、網路使用人違反本規範不服第七條之處分者得提出申訴與救濟。

二、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資訊推展委員會之意見。

第九條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